

重修古浪縣志 卷三

180.125

42

2p=13



古浪縣志卷三

財政志

任土作貢則壤成賦古今通義國家維正之供庶務百度皆藉此以爲挹注至於舊稅新稅皆國民應盡之義務以爲官治自治之經費藉以維持秩序保衛治安者也志財政第三

田畝

古浪縣原額徵屯地三千九百三十六頃九十五畝一分四厘內豁免拋荒地四百四十一頃三十三畝六分八厘實徵熟地三千四百九十五頃六十一畝四分六厘額外清丈自首開墾熟地二百二十一頃一十四畝六分四厘又於清雍正八年由武威縣改歸古浪更名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厘五毫以上共實徵熟地三千七百二十五頃六十四畝七分九厘五毫

古浪縣志

卷三

一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清道光十三年起至道光二十二年止原額並節年開墾清丈自首上中下三等屯地三千七百一十八頃七十六畝一分光緒十八年水冲地五頃四十五畝九分五厘原額實熟地三千二十六頃九十九畝二分三厘六毫

案縣府屯務科單稱現今實在田地畝數因二十五年猛遭兵燹縣城失守檔案被焚財政全書遺失無存查考惟照現行實征糧草額數比較除歷年水冲沙壓及地震破壞桑田變爲滄海較前額數現實在者不過十分之六而已將來清丈自得確數

糧草

古浪自清初實徵本色正糧六千二百七十四石八斗三升三合六勺大草六萬二千七百四十八束三分三厘六毫額外清丈自首並節年新墾額徵本色糧二百三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四勺大草二

千三百七十二束五分七厘四毫又於雍正八年添徵由武威改歸古浪廢藩祿地更名糧八十八石八斗六升九合五勺例不徵收草束以上共實徵糧六千六百石九斗六升五勺舊例大草六萬五千一百二十束九分一厘新例小草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三束七分六厘八毫

道光十三年至二十二年原額並節年開墾清丈自首上中下三等屯地該徵本色正糧七千五百四十三石二升二合八勺該徵本色大草七萬五千四百三十束二分二厘八毫每束重一十八觔折七觔小草一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三束四分四厘三毫除免過荒糧一千二十八石九斗三升一合八勺小草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八束二分四厘六毫實徵本色正糧六千五百一十四石九升一合本色小草一十六萬七千五百五束一分九厘六毫

古浪縣志

卷三

二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同治四年軍興拋荒停科十三年肅清後漸次招墾起科內除現荒未墾地無從征收糧一千一百九十五石三斗一升七合二勺小草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九束五分

光緒十八年被水冲地免糧一十石四斗八合耗糧一石五斗二升八合小草二百六十七束六分三厘

原額應征正糧五千四百三石三斗三升一合
耗糧八百一十石四斗九升九合七勺

小草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四束七分二厘

除自民國十六年地震及歷年匪旱蟲雹各災蠲緩倉斗正糧二千二百三十六石一斗六升七合

耗羨倉斗糧三百三十五石四斗二升五合一勺大草二萬二千零一十五束零七厘實應征倉斗正糧三千一百六十七石一斗

六升四合

耗羨倉斗糧四百七十五石零七升四合六勺大草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八束六分四厘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呈報改屯爲民田畝又減屯正糧六百六十七石六斗五升一合

耗羨倉斗糧一百石零一斗四升七合七勺大草六千六百七十六束五分一厘

現實應征倉斗糧二千四百九十九石五斗一升三合

耗羨倉斗糧三百七十四石九斗二升六合九勺大草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二束一分三厘

前項應征倉斗正耗糧石草束係根據最近縣府調查各區造報紅簿採錄至荒蕪蠲緩之糧草俟難民歸庄再行復額

古浪縣志

卷三

三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地丁

清雍正五年在於請做以糧載丁案內奉旨通省以糧載丁按照實徵地畝糧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壹錢六毫一絲二忽零共應徵均載丁銀六十八兩四錢七分二厘五毫五微後又添丁徵均載銀玖錢二分四厘二毫零以上共應徵丁銀六十九兩三錢九分六厘七毫四絲零

民國二十四年呈報改屯地爲民地又增加民丁銀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九分八厘五毫六絲

現實共徵地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三錢九分五厘五毫六絲
耗羨銀一十兩四錢一分

倉儲

大倉本城土門大靖三倉按民國七年春檔案載存儲各項各色倉

斗糧一萬一百一十七石九斗七升九合六勺現無存儲
社倉於清乾隆初年由知縣徐思靖倡捐小麥七十餘石士民感激
有慨捐二三十石或十餘石或數石不等量力樂輸集腋成裘約捐
集三千石有零四鄉分儲責成各鄉紳董經手保放保收鄉民或受
水旱災有備無患嗣同治軍興燹火之餘社倉盡歸烏有至光緒四
年採儲各色市斗糧七百五十石在土門大倉存儲十年及十七兩
年各壩民戶續捐上下色市斗糧九百七十六石三斗四升七合八
勺在縣城土門大靖三倉分儲至二十一年變亂撥給守城軍士口
糧動用市斗小麥二十九石外共儲各色市斗糧一千六百九十七
石三斗四升七合八勺向由各壩倉正副紳士經管收放嗣連年荒
歉民歎之糧無力還倉倉儲漸空虛三十二年經知縣李九波嚴催
收獲各色市斗本息社糧一千八百九石三升八合五勺實儲在倉

古浪縣志

卷三

四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並奉文改歸官管收放列入交代以專責成嗣因連年欠收民借社
糧未能還倉現實存本息各色市斗社糧一千零四十七石六斗二
升四合自民國十六年以來迭經變亂挪用一空近數年來復經倡
辦惟因兵荒交加勸捐爲難現僅捐到小麥七十餘石借放在民
附徐思靖倡捐社倉碑記

古浪社倉前之蒞是邑者亦行之屢矣按其籍僅得穀二石余覽而
異之以身先之捐麥七十餘石由是士民輻輳有捐至二十餘石或
十餘石并數石者卽減至升斗亦聽其輸納無苛求勒取之患且聽
其就近藏貯揀一二老成殷實者董之其爲數約至三千石有零散
列四鄉總其出納余於是愾然而言於衆曰此非創之難也守之實
難因立五家相保之法一家貸而不歸則四家並償其有終不克償
者自後不得復貸社長或一歲或二歲而更其交相代也與有司授

受等由是春散秋歛省其耕則籽種可以無虞省其歛則口糧可以不乏且水旱有備不待發倉賑粟有往返控告羈滯不及時之患於是書諸壩各貯多寡之數於右以示來茲云時乾隆十三年

鹽法

古浪境內不產鹽商人運來鎮番之鹽銷售各處自民國五年設局銷售每年約銷鹽一十萬餘觔每觔錢六十文近年鹽局及緝私隊駐設大靖堡由省府委員辦理

駝捐

古浪縣民國三年初辦駝捐通年共解銀二百七十五兩

民國四年共解駝捐銀一千七百九十兩

民國五年商人由省包辦無案可稽

民國六年共解駝捐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

古浪縣志

卷三

五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民國七年共解駝捐庫平銀一千八百兩近年歸縣府代辦每壯駝一支年徵洋二元二角幼駝一支年徵洋一元一角每年約計徵洋二千三四百元至二千四五百元不等僅收僅解

菸酒稅

古浪縣菸酒公賣支棧民國七年報解銀洋二千元八年報解銀洋二千八百元近年由省菸酒總局直接委辦局所設在大靖堡

釐稅

前清定名爲釐金至清末改爲百貨統捐收數甚鉅至民國成立改爲徵收局收數大減年無定額近年改名爲特稅局局所設在大靖堡

皮毛公賣所

民國二年創設名曰皮毛公行每價百兩抽用銀一兩每年約收銀

千餘兩至民國三年秋以收數太少不敷開支改歸平番總局在古浪設卡徵收每歲無定額早年由商包辦近年歸併特稅局徵收

印花稅

印花稅民國六年始行試辦無定額近年由各郵局代售每歲銷數無案可稽

雜稅

油磨煤店斗牙清初至光緒二十八年額稅銀四十兩五錢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二十九年又增酒行五家額稅銀二十五兩民國三年又增下磨戶二名稅銀一兩二錢共徵稅銀一百七兩二錢厥後各酒行完全卸業收數頓減近年酒行開設兩家稅由商人包辦其餘雜稅由縣府催徵呈解財廳核收僅收僅解

當稅舊章每年徵銀三十兩現在新章每年每當徵稅銀五十六元

古浪縣志

卷三

六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近年全縣境內無有當商稅銀亦歸烏有

畜稅清初至光緒二十四年額稅銀二百六兩三錢三十二年增加銀二百兩

民國二年歸商包辦每年酌加近年仍由商人在省府包辦

官用

民國六年由牙行經收至民國七年由商包辦解錢二百千文八年包錢一千七百千文充巡警經費一千三百串本縣教育經費二百串補助涼州中學校經費二百串

警款

每年由各壩按糧每斗徵收錢四十文共收錢二千一百六十一千文由商會收錢五百五十千文二共錢二千六百一十一千文以供警兵餉項旋改警察所爲公安局仍以此款作公安經費二十五年

公安局裁撤公安事務由縣政府兼辦此項警款卽撥歸爲縣行政經費

公債

古浪縣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銀洋五千五百元五年內國公債銀洋二千五百元八年本省公債銀九千兩

區署經費

省府規定第一區署由縣政府兼辦不另支薪惟設有額外科員一員規定月薪四十元在縣地方稅預備項下開支至第二第三兩區署年各規定經費洋二千零八十八元又年各支服裝費洋八十元統計年支區經費洋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其款奉省府訓令核准按現徵額糧三千一百七十石攤籌每石糧攤洋一元四角共攤洋四千四百三十八元除支外節餘洋一百零二元未呈准不得動支由

古浪縣志

卷三

七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縣府年收年支

戶口

清光緒三十三年調查古浪闔屬共四千三百二十七戶大小男共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丁內有小男一千五百五十四丁大小女共八千八口內有小女一千四百三十二口共男女大小一萬九千五百丁口民國八年調查男一萬一千七百零五丁女九千八百零三口男女共二萬一千五百零八丁口共六千七百八十五戶最近實有二千六百九十二戶內男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二丁女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口

按舊志自以糧載丁後不復編審每年僅據吏胥冊報虛實無從查核近今所採係由各區詳細調查所得

蠲賑

清同治元年蠲免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九年以前正糧二千七百二石二斗三升一合五勺耗糧四百五石三斗四升九合五勺

光緒八年蠲免同治十三年起光緒七年止蠲免正糧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九石二升九合四勺耗糧三千三百八十九石八斗五升四合八勺大草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三束二分地丁正銀九十一兩七錢七分九厘耗銀一十三兩七錢七分

光緒十二年蠲免光緒八年起至光緒十一年止積欠糧草光緒十八年大靖各壩被水冲滿地畝房間由社糧項下賑恤倉斗小麥一百一十五石一斗九升五合

宣統元年豁免光緒三十三年以前積欠糧草
民國二年大靖酸茨抬車兩壩被雹打傷禾苗由社糧項下賑恤市斗小麥八十二石一斗一升

古浪縣志

卷三

八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二十五年蠲緩自十六年地震起至二十四年止歷年匪旱蟲雹各災蠲緩縣屬各鄉倉斗正糧二千二百三十六石一斗六升七合耗羨倉斗糧三百三十五石四斗二升五合一勺大草二萬二千零一十五束零七厘

民國十六年由省府發賑濟全縣災民款洋一萬餘元
二十五年由省府發賑濟全縣災民款洋五千元
二十六年由省府發賑濟全縣災民款洋一萬元

郵政

博濟局

知事張慶瑜於縣署前設立博濟局籌款委紳辦理捨衣捨食救恤貧寒孤苦等民仁政也

施醫局

保民之道生命爲先衛生之方醫藥最要古浪地居山僻醫藥向未講求貧寒之民偶染疾病無力延醫每坐視而莫救民國七年知事張慶瑜任事之始呈准在縣城土門大靖三處設立官醫局選醫生施送診治不取分文籌就的款每年錢一百二十千文作爲醫生等薪水及局中經費之資編訂施醫局章程十條以資遵守而垂久遠茲將章程附錄於後

古浪縣施醫局章程

第一條 本知事爲保全人民生命健康起見特在本城土門大靖

三處繁盛鎮區設立施醫局各一處

第二條 醫生須深明醫術熱心診治者經本知事認可給諭委充

第三條 無論貧富凡來局就診者概不取費

第四條 富戶如請醫生到家診治者可以酌收若干費貧民如病

古浪縣志

卷三

九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勢沉重須醫生往治者不得索取分文

第五條 醫生開單後聽病人任便買藥不得指令購某店藥材

第六條 病人求診醫生須立時診治開單不得故意遲延

第七條 每年酌購投急靈驗丸散膏丹若干發交醫生施送不得

索取分文

第八條 醫生治過病人須登記印簿按月呈交本知事閱看藉稽

勤惰而考成績

第九條 本局經費由呈准截留比規之款開支不足之數由本知

事補助

第十條 各醫生薪水每月制錢五串按月由醫生自行到縣署請

領

牛痘局

前清由道署選派種痘生駐縣城施種牛痘歷有年所至光緒末年費絀停辦數年以來天花傳染喪失嬰兒不少民國七年知事張慶瑜蒞任詢知其情憫之即呈准設立施種牛痘局於縣城土門大靖三處選委種痘醫生施送點種不取民間分文每年籌就的款爲醫生及局費之資編訂施種牛痘局章程十條以資遵行茲將章程附錄於後

古浪縣施種牛痘局章程

- 第一條 本知事爲保全兒童生命健康起見特在本城土門大靖三處繁盛地點設立施種牛痘局三處
- 第二條 種痘生須精通痘術者經本知事認可後給諭委充
- 第三條 無論貧富兒童來局就種者概不取費
- 第四條 富戶如不願送兒童來局請種痘生到家點種者准照舊

古浪縣志

卷三

十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例收費

第五條 種痘生須給兒童新鮮痘漿不准雜以天花種子致生危險

第六條 本局每季須購頂上痘漿種子肥黃牛身上以便隨時取用

第七條 本局施種牛痘之期自舊歷三月起至五月底止

第八條 種痘生須將種痘兒童姓名年歲住所登記印簿按月呈交本知事閱看藉稽成效

第九條 本局經費由呈准截留串票之款開支不足之數由本知事補助

第十條 種痘生薪水每月制錢五串按月醫生自向公署請領
上列三局自經民國十六年地震變遷局址燬廢經費亦無因之

概行停辦今俱無存然亦牧民者之仁心仁政故採錄之以彰善舉

育幼所

民國二十六年縣長李培清奉省府令創設一在縣城一在土門堡一在大靖堡每所置所長一員訓育員縣城二員土門大靖各一員所長爲義務職訓育員每員每月支薪金洋一十元三處職員薪金幼童宿膳等費及夫役口食身工年需經費洋五千四百餘元書籍筆墨服裝等費不在內

衛生醫院

衛生醫院在縣城北街民國二十六年縣長李培清創設二十七年秋李縣長熱心整頓又在公地籌款創建院落規模宏大適宜衛生內置院長一員中西醫官各一員每月規定經費一百六十元由各區籌捐其購買中西各藥品已費洋一千餘元概由李縣長設法籌墊將來能籌底款乃可垂久

煙民戒煙所

煙民戒煙所在縣城內北街民國二十七年縣長李培清請准撥款創修計房三十七間衛生醫院附內

度支

清

每年春季分致祭

文廟並各壇祭祀銀三十二兩二錢二分八厘

文昌廟祭祀銀一十三兩五錢四分四厘

關帝廟祭祀銀一十三兩五錢每年秋季分致祭

文廟並各壇祭祀銀二十二兩二錢四分四厘

文昌廟祭祀銀八兩三錢八分

關帝廟祭祀銀一十三兩五錢

知縣歲支俸銀四十五兩舊額養廉銀六百兩後增養廉銀四百兩
公費銀三百六十兩各役工養食共銀八百一十四兩八錢
訓導一員歲支俸銀四十兩原設每年津貼銀七十二兩後增津貼
銀四十八兩

巡檢一員歲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一員歲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一分九厘養廉銀六十兩

大靖遊擊一員歲支俸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厘六絲養廉銀四
百兩薪銀一百二十兩蔬燭銀三十六兩紙紅銀二十五兩二錢公
費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八分八厘

中軍守備一員歲支俸銀一十八兩七錢養廉銀二百兩薪銀四十

古浪縣志

卷三

十二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八兩蔬燭銀一十二兩紙紅銀一十二兩

把總二員歲支每員俸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養廉銀九十兩薪銀
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厘

經制三員歲支每員養廉銀一十八兩

安遠都司一員歲支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六厘養廉銀二百六
十兩薪銀七十二兩蔬燭銀一十八兩紙紅銀一十六兩八錢公費
銀五十一兩六錢

經制一員歲支餉銀一十二兩倉斗糧八石

古浪營把總一員歲支俸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厘養廉銀九十
兩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厘

經制一員歲支養廉銀一十八兩餉銀一十二兩倉斗糧八石

土門守備一員歲支俸銀一十八兩七錢八厘養廉銀二百兩薪銀

四十八兩蔬燭銀一十二兩

經制一員歲支養廉銀一十八兩餉銀一十二兩倉斗糧八石

黑松營把總一員歲支俸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二厘養廉銀九十兩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厘

安遠營歲支倉斗糧小麥二百八十四石莞豆二十七石草一千八百束

大靖營歲支倉斗小麥三百六十石莞豆九十一石八斗青稞四十石草六千一百二十束

黑松營歲支倉斗小麥五十七石六斗莞豆一十石八斗青稞六石四斗草七百二十束

土門營歲支倉斗小麥一百七十六石四斗莞豆二十七石青稞一十九石草一千八百束

古浪縣志

卷三

十三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民國成立古浪縣政全年支出經費

知事一員每月支銀洋二百六十元照章減三成實支銀洋一百八十二元全年實支銀洋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科員三員每月共支洋一百五十元照章減三成實支銀洋一百零五元全年實支銀洋一千二百六十元公費每月支洋三百六十元

照章減五成實支洋一百八十元全年實支銀洋二千一百六十元警佐一員每月支錢二十千文

大靖警察分所所長一員每月支錢一十五千文
教練一員每月支錢一十千文

巡官一員每月支錢八千文

警備隊馬步五十八員名每月支錢三百二十五千四百文津貼錢每月視出差之繁簡或錢四五十千二三四十千文不等

管獄員一員每月支薪水銀洋二十四元
年支銀洋二百八十八元
檢驗吏一名月支薪水銀洋八元

上述清末縣經費及綠營糧石度支民國初年縣經費度支今已取銷變更存之與最近度支考較以徵明政治之進化財政制度之改良

現行縣政府全年行政經費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元
縣長全年薪俸二千四百元
每月二百元以六五折減實支洋一百三十元

科長三員全年薪俸二千一百六十元
每月支薪六十元以六五折減實支洋一百一十七元

會計主任一員全年薪俸七百二十元
每月支薪六十元以六五折減實支洋三十九元

兵役股主任一員全年經費四百八十元
每月支經費四十元以六

古浪縣志

卷三

十四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五折減實支洋三十元

科員二員全年薪津七百八十元
一等月支薪三十五元
二等月支薪三十元
照章以六五折減支不敷三十元者仍准支三十元
又三十元以下者免予折減
二共支洋六十元

辦事員二員全年薪津五百零四元
一等月支薪二十二元
二等月支薪二十元

僱員六員全年薪津九百三十六元
一等月支薪一十六元
二等月支薪一十四元
三等四員月支薪一十二元

警佐一員全年薪餉四百二十元
每月支薪餉三十五元
以六五折減支不敷三十元仍准支三十元

警長一員全年薪餉二百四十元
每月支餉二十元

警目二名全年工餉二百八十八元
每月各支薪一十二元

政警一十七名全年工餉一千六百三十二元每月各支薪八元
勤務五名全年工餉四百元每月各支薪水八元

辦公費全年一千八百元規定每月一百五十元以六五折減實支
洋九十七元五角

統計年支洋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元內由省庫領支洋八千六百
九十五元縣地方款坐支洋四千一百五十五元

上列各項支款公安教育費在內

古浪縣司法處月支經費洋二百四十元

甘肅第三分院年支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由地方款支付

所官一員月支洋二十四元

檢驗吏一員月支洋八元

古浪縣志

卷三

十五

涼州城內東大街
河西印刷局承印

看守役四名月共支洋一十二元

額定押犯二十名月支倉斗糧四石九斗八升

以上作正開支

農貸

農貸合作社之組織原爲制止人民高利借貸法至良意至美便利
於民莫此爲善以我地方蕭條民生困苦之古浪得此普便之輔助
將來地方富庶實業振興皆於是賴焉

民國二十六年借發古浪農貸款洋一萬元

地方公款委員會

地方公款委員會創設於民國十九年爾時雖經成立未籌定開支
經費以故一切進行事項亦未實行

財政局之成立改組與裁撤

古浪財政局創設於民國二十二年以管理本縣地方各項公款公產收支事宜不涉及省款征解爲範圍凡屬地方一切公款收支均召集開會討論議決後施行以杜浮收濫支之弊全年經費由額糧籌定一千零八十元至二十四年又改組爲古浪縣地方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每年仍由額糧籌定經費洋一千四百四十元二十五年十月奉令裁撤歸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